

落实和衔接国发〔2013〕44 号省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招标国内中标机电设备进口零部件免征关税审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属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初审项目
2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省民政厅	此 3 项为“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3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省民政厅	
4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	省民政厅	
5	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核准”行政许可实施细则》(建标〔2005〕12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原为日常管理事务
6	援外项目有关事项的初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省商务厅	原为商务部委托事务
7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省商务厅	原为日常管理事务

8	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省地税局	原为日常管理事务
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三级文物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省文物局	为“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及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子项，取消后将原审批项目名称规范为“拍摄馆藏一级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10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取消后，将原审批项目“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及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改为“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